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漳州市芗城区湘家楼梯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2民初1480号原告宋宏飞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上午九时0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